

代號：10450
10850
41050
頁次：4-1

10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
調查局調查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
人員、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試題

考試別：司法人員、調查人員

等別：三等考試

類科組：司法人員司法事務官財經事務組、檢察事務官財經實務組、調查人員財經實務組

科目：中級會計學

考試時間：2 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一)可以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一、甲公司於 X1 年 1 月 1 日向乙租賃公司承租一部特殊精密之機器，租賃期間五年，每年租金\$1,000,000，於每年年初支付。甲公司安裝及測試此機器共支出\$800,000，預計於 X5 年底拆卸及交還乙公司需支出\$500,000，由甲公司負擔。甲公司無法得知乙公司的租賃隱含利率，甲公司增額借款利率為每年 6%，甲公司適用於除役負債準備之折現率亦為 6%。甲公司對此機器採用年數合計法提列折舊。

試求：計算甲公司於 X2 年底與該機器相關項目之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流動及非流動租賃負債帳面金額、X2 年度之折舊費用金額及利息費用金額。(25 分)

二、甲公司於 X1 年 1 月 1 日支付現金\$1,436,815 購買乙公司發行票面金額\$1,500,000 之五年期公司債，票面利率為年息 5%，於每年 12 月 31 日支付利息，甲公司適用於該筆公司債投資之有效利率為年息 6%。甲公司將該公司債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公司債於 X1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1,455,000。甲公司於 X1 年底評估該筆公司債投資自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並未顯著惡化，考量未來 12 個月內發生違約而造成信用損失應提列之備抵損失金額為\$7,500。於 X2 年 12 月 31 日，甲公司以公允價值\$1,485,000 出售該債券。試求：計算甲公司 X1 年度及 X2 年度與該公司債投資相關所應認列之本期損益金額及本期綜合損益金額。(25 分)

三、甲公司於 X5 年自行建造一項供自用之精密生產設備，符合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條件，X5 年建造該設備相關支出之資訊如下：

1 月 1 日支出 \$800,000

4 月 1 日支出 \$1,600,000

7 月 1 日支出 \$2,400,000

甲公司 X5 年度借款之情形如下：

為建造該設備之專案銀行借款\$2,000,000，於 X5 年 1 月 1 日借款，利率 8%。

五年期應付公司債\$1,600,000，利率 12%，X3 年按面額發行。

三年期應付票據\$3,200,000，利率 10%，X4 年平價發行。

甲公司 X5 年該專案銀行借款暫時性投資所產生之收益為\$13,360。

該設備於 9 月 30 日建造完成，10 月 1 日正式投入生產使用。甲公司對該設備採用雙倍餘額遞減法提列折舊，估計該設備的耐用年限為 5 年，殘值為\$300,000。

試求：計算甲公司 X1 年與該設備相關之借款成本資本化之金額及 X2 年該設備應提列之折舊費用金額。(25 分)

四、上市公司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的 107 年度財務報告經其簽證會計師出具無法表示意見之查核報告，以下是簽證會計師對其 107 年度財務報告無法表示意見之基礎：

關於大西洋集團民國 107 年第三季與關係人簽約以新臺幣 640,000 仟元取得三筆不動產（臺南佳里、高雄湖內及新北市新店）及應收資金貸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本會計師因下列所述事由，致無法對該等交易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因此本會計師無法判斷是否須對該等交易及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作必要之調整：

1. 前述高雄湖內不動產之交易價格未考量該項不動產已有他項權利設定，逕參考估價報告之金額作為最後簽約成交價格依據，未能說明其交易價格之合理性；
2. 前述不動產交易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支付新臺幣 547,000 仟元卻遲未完成過戶程序（臺南佳里民國 108 年 3 月 27 日完成過戶；高雄湖內民國 108 年 3 月 28 日完成過戶，惟仍有抵押權尚未塗銷），未能具體說明遲未過戶之合理原因；
3. 於交易簽約後，經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民國 108 年 3 月 20 日同意變更所有過戶相關稅費由大西洋集團負擔，其中土地增值稅新臺幣 33,026 仟元於同年 3 月間支付，未能具體說明變更之合理原因；
4.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民國 108 年 3 月 20 日決議取消新北市新店之不動產交易，且依據民國 108 年 3 月 21 日大西洋集團之重大訊息公告將該筆交易預付土地款（新臺幣 155,000 仟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轉為資金貸與。另依據民國 108 年 3 月 28 日大西洋集團之重大訊息公告，每月還款新臺幣 400 仟元，導致還款期限逾 32 年。針對前述取消交易及還款條件約定未能說明其合理性；
5. 大西洋集團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對高雄湖內及新北市新店不動產交易相對人應收資金貸與之餘額為新臺幣 107,200 仟元（如加計第 4 點將另增加新臺幣 155,000 仟元，已逾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針對交易相對人之還款能力未有合理評估。此外，交易相對人於民國 108 年 3 月提供其他地號之土地為擔保品，大西洋集團已提供前揭土地之估價報告，惟該擔保品之價格鑑定仍有未能釐清之處。

試問：

- (一)關於會計師對上述高雄湖內不動產之交易價格合理性之疑慮，其所涉及取得該項資產交易之會計處理相關問題為何？（10 分）
- (二)關於會計師對上述不動產交易於簽約後，該公司董事會同意變更所有過戶相關稅費由大西洋集團負擔（如土地增值稅新臺幣 33,026 仟元）之疑慮，其所涉及負擔該等相關稅費之會計處理相關問題為何？（5 分）
- (三)關於會計師對該公司董事會決議取消上述新北市新店不動產交易，將該筆交易預付土地款新臺幣 155,000 仟元轉為資金貸與，每月還款 400 仟元之疑慮，其所涉及預付土地款轉為資金貸與款之會計處理相關問題為何？（10 分）